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申請基準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6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申請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內期刊至少2篇，且至少1篇A級期刊。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內期刊至少3篇，且至少2篇A級期刊。

(三)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期刊至少5篇，且至少3篇A級期刊。

(四)A級學術期刊之標準為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

(五)各級升等之代表作必須為專業領域相關之作品，且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申請升等者：

(一)現任職級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1.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現任職級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四、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

教師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四點零分或無低於三點五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一)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

(二)獲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傑出教學獎」、「傑出通識教學獎」、「優良教學獎」、「優良通識教學獎」、「優良教材獎」或「特色教學計畫獎勵」一次以上。

(三)各院負責統籌國際教學認證一年以上者。

(四)主持教育部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五、本院原升等基準得適用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六、本基準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